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又确认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将这些资产退回至关重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各级包括在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指出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在这方面肯定《公约》第五章的执行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但确认缔约国仍然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原因除其他外包括法律制度的差异、多重管辖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法律互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向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担任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收益难度特别大，

决心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阻止非法所得资产的国际转移，并通过会员国致力于采取有效国家和国际行动，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收益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极为严重，包括转移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极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按照《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5.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清洗腐败所得收益行为，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此类资产，迅速将其退回；
6. 吁请未依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主管机关以及酌情指定回收资产协调人的《公约》缔约国采取这种行动，并及时考虑此类机关提出的协助请求；
7.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定；
8. 吁请《公约》缔约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以查明被窃资产及腐败所得收益，并及时考虑对涉及犯罪、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请求给予国际法律互助，并敦促缔约国对国际合作追回资产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为此充分运用《公约》第五章中提供的各种机制，同时铭记追回这些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与稳定尤其重要；

² A/67/96。

9. 表示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欺诈行径和不道德行为，为此必须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性、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拒绝为腐败贪官、行贿者及其资产提供庇护所，并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进行合作引渡；

10.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根据《公约》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员和体制上的能力建设；

11. 吁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到监督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中心作用，根据《公约》第五章及时考虑落实与查明、冻结和追踪腐败行为所得收益有关的请求；

12. 赞赏地注意到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工作以及执行情况审查组所从事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按照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要求，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守审查时间表；

13. 敦促《公约》缔约国优先重视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同时考虑到资产的追回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14.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欢迎设置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

15.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为此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16. 申明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和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17.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1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密切合作；

1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

秘书长按照缔约国会议所通过决议³的要求，确保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20.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此方面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21.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依照《公约》第五章和《公约》各项原则追回资产，并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增进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廉正性，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2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注意到其与有关伙伴的合作，鼓励现有各项倡议彼此协调；

23.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接受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5 年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的主动提议，并强调赞赏巴拿马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3 年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主动提议；

24.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

³ CAC/COSP/2011/14，第一节 A，第 4/1 号决议。